

校园普法

XIAOYUANPUFA

全社会都来正确引导和热情帮助青少年懂法、用法，这是提高国民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

未成年人

犯罪预防与法制教育
读本

主 编 康树华
副主编 吴峥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校园与法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法制教育读本

主 编 康树华

副主编 吴峥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法制教育读本/康树华主编. -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9

ISBN 7-303-05541-X

I. 未… II. 康…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880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市黄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 168mm 1/32 印张:9.25 字数:207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定价:9.90 元



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这项工作不仅教育部门要做，宣传思想部门、政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都要做，全党、全社会都要来做。

——摘自江泽民总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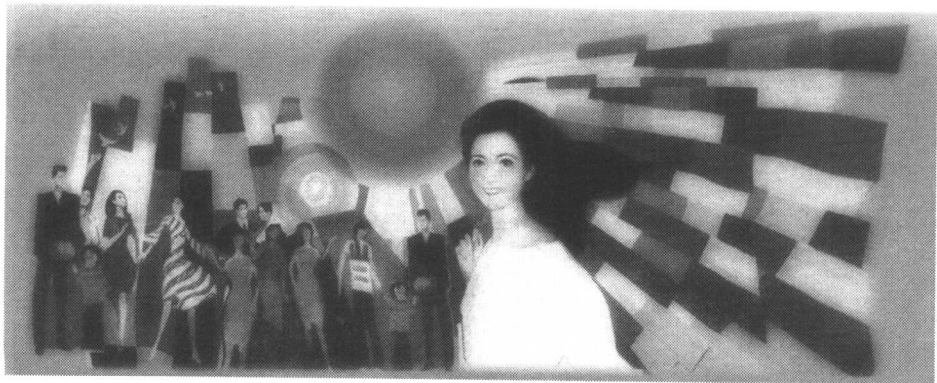
《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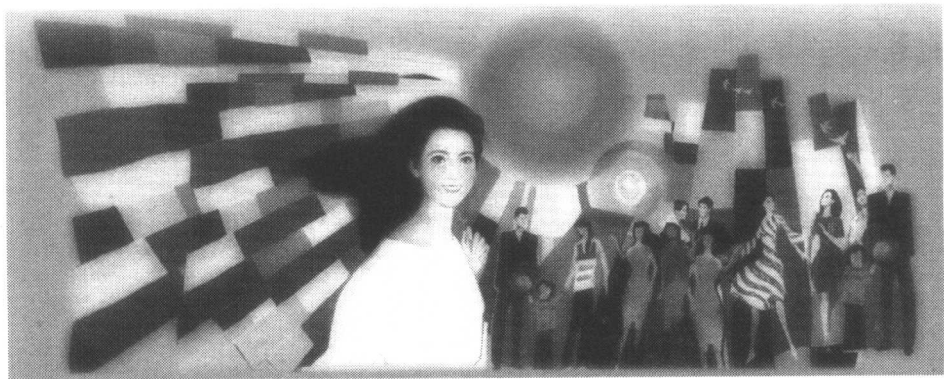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康树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发表后，全党、全社会掀起了一个学习谈话精神、思考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热潮。我国早已颁布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作为一项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明确规定下来。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传统的应试教育体制，使得学校仍然把法制教育放在微不足道的地位；望子成龙心切的家长们也只是一味地对孩子的考分异常关切，至于孩子的品德和法制观念，则很少问津。学校和家长对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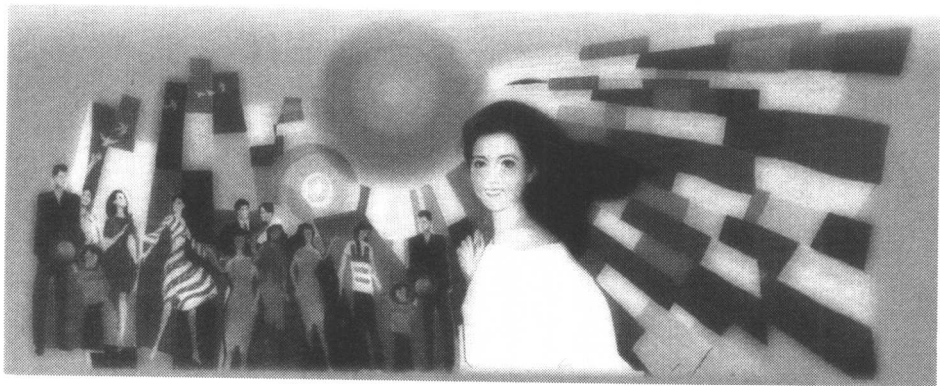
忽视，造成了许多未成年人对一些必备的法律常识知之甚少，甚至几近法盲。其后果则是：一方面，许多未成年人面对不法侵害的时候，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一些未成年人分辨不清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的界限，往往在一时冲动之下触犯了法律，使他人、自身和家庭、社会都受到莫大伤害。显而易见，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关键时刻了。正如江总书记在谈话中所指出的，“这项工作不仅教育部门要做，宣传思想部门、政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都要做，全党、全社会都要来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前后，引起了国内外强烈反响。由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早在1982年就开创了《青少年法学》这门新学科，并于1984年开始招收了研究生，加之我们先后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法》起草等一系列立法活动，因此，电视台、《法制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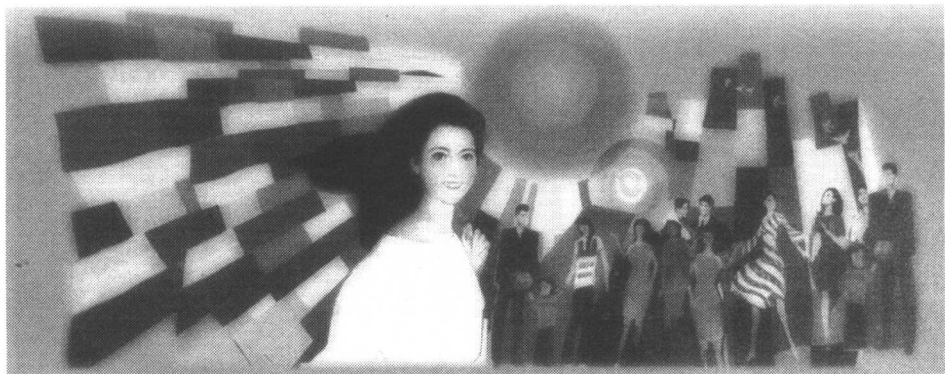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北京青年报》、《中国少年报》、《中学生报》、《南方周末》以及国外的《荷兰日报》等媒体纷纷来北京大学采访或约稿；与此同时，也有许多群众提出一些实际问题，向我们咨询，寻求解答，特别是许多未成年人给我们寄信，诉说他们在家庭、学校、社会受到的委屈、碰到的苦恼。例如辽宁的李振华问道，他的同学谭兵经常遭受父亲的殴打，离家出走，生活没有着落。我国法律对于这类事件有没有规定具体的对策？有的家长来信说，看到报纸上几篇披露教师暴力的报道，感触颇深，疑惑不少。他们问道：遇到这样的事情，学生家长该怎么办？这些来信，深深地震动了我们的心。它充分反映了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法律问题，需要援助，即使回封信也好。久而久之，我们就萌生了一个念头：选一些比较典型的来信，从法律的角度作出简要的答复，编成一本书，献给所有的未成年人、家长、教师，不是很好吗？

我们说，在一个法治社会里，法律是每一个人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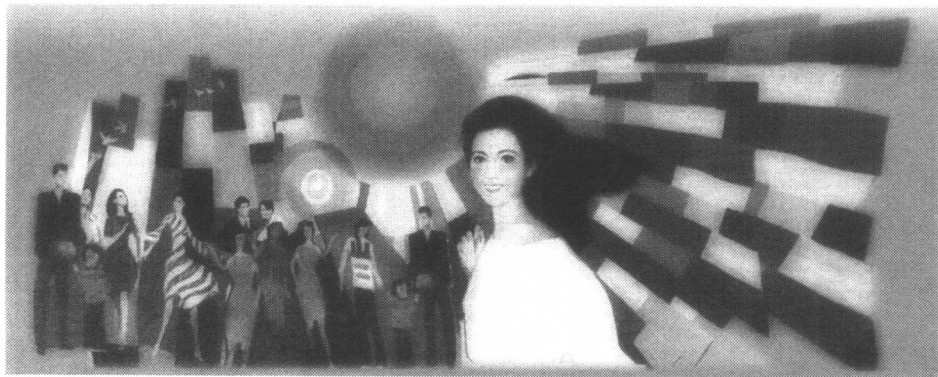
自我保护的最有效的武器，但是光有这个武器不行，还要会用，要是不会用，再好的武器也是白搭，等于零。如同任何武器一样，不学不会用，法律也不例外，要想运用它，首先要学习它。好好地学习了，也理解了，就知道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哪些是侵犯了未成年人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未成年人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家长、教师、社会如何依法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预防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显而易见，不学习法律，不运用法律这个武器，是达不到上述目的的。也可以说，不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可见，学习法律是运用法律的基础和前提，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目前对未成年人、家长、教师进行法制教育的书实在太少。未成年人、家长、教师的法律知识普遍贫乏，有的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实施将近十年了，可是效果并



不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至今，也半年多了，不少人还不知道；有的人只知道法律名称，不知道法律的内容；有的人知道其内容，也仅是一知半解。不知法，不懂法，不知道什么行为合法、什么行为违法，运用法律武器则成为一句空话。当前，家长、教师以及社会娱乐场所等等，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屡禁不止，青少年犯罪呈现出日益严重的发展趋势，法制宣传薄弱、打击制裁不力固然是其中重要的原因，而青少年对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认识不清、意识不强，家长、教师以及全社会对法律知之甚少或者一知半解，更是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此，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编写这本书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精选了一些来信，这些来信涉及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方方面面，较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正是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起来，共同编写了这本书，并力图做到四点：一是理论上的深刻性和确切性；二是内容上的广泛性和全面性；三是资料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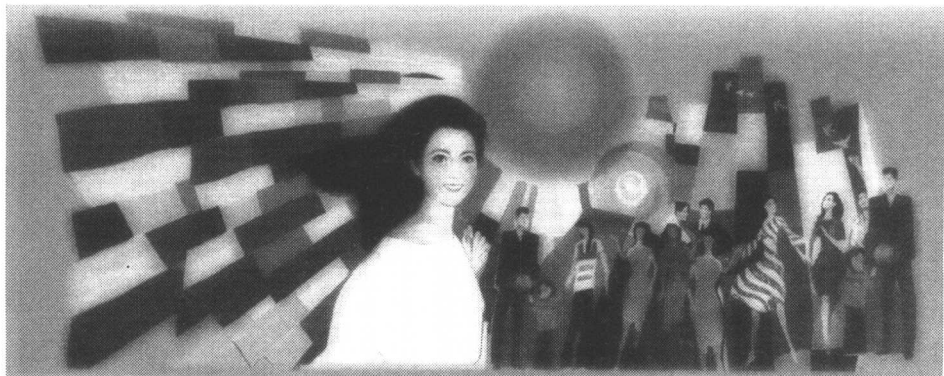
充实性和新颖性；四是文字上的通俗性和可读性。

参加编写的同志(按姓氏笔画顺序)有：许克显、苏德栋、罗莹、吴峥岚、程金华、游克湘、康树华。

在每个人初稿完成后，苏德栋、游克湘进行了初审与修改。吴峥岚负责本书的组织和最后的统稿工作，由我最后审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文科编辑室主任傅德林、编辑唐正才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与法制教育涉及的问题很多，加之仓促成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不胜感谢！

2000年5月4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总 则 篇

- | | |
|------------------------|------|
| 什么是未成年人 | (3) |
| 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 | (5) |
| 什么是未成年人违法 | (9) |
|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 | (10) |
| 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有何不同特点 | (12)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四条基本原则 | (18) |
| 什么是综合治理 | (22) |
|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怎样一部法律 | (27)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怎样一部法律 | (31) |

家 庭 篇

- | | |
|--------------|------|
| 如何正确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39) |
| 将娱乐时间还给孩子 | (44) |
| 溺爱不是真爱 | (48) |
| 岂可让孩子辍学当帮手 | (54) |

别让孩子与坏朋友交往	(57)
不可轻视未成年人的“夜不归宿”	(62)
父母离异对未成年子女的消极影响	(66)
不是亲生孩子就可以不管不问吗	(72)
岂可将“孽子”扫地出门	(77)
衣食要管，教育更不可忽视	(81)
为生于犯罪世家的未成年人另觅监护人	(87)
父母在家赌博对未成年子女的消极影响	(92)

学 校 篇

参加活动学生受伤，学校被判民事赔偿	(99)
向“教师暴力”说“不”	(104)
加强学校法制教育，提高学生法律素质	(109)
遏制早恋，贵在疏导	(113)
加强青春期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19)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状况堪忧	(124)
“斧头帮”横行校园成公害，遏制少年罪错不应手软	(130)

社 会 篇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137)
花季少年堕落在“快乐一条街”	(142)
淫秽物品祸害无穷	(145)
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净化孩子课余生活	(150)
为什么要严禁未成年孩子吸烟	(154)

岂能放纵孩子玩游戏机	(157)
未成年人为什么会变得这么残暴	(163)
警惕拐卖和绑架的黑手伸向未成年孩子	(169)
“青春自护营”大喊“救命”	(174)
未成年孩子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180)

司法篇

对失足未成年人必须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	(187)
为什么要设立专门的少年法庭	(19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什么不公开审理	(199)
不能公开报道未成年犯的刑事审判过程	(205)
对未成年犯应该“分管分押”	(209)
帮教制度为他重塑新的人生	(213)
失足少年需要大家“拉”一把	(221)
工读学校里走出优秀生	(225)
他们被收容教养了	(232)
少管所帮他走上成才之路	(237)
特别的“权利”给特别的你	(241)
能取消他的学籍吗	(245)
他们应该被拘留、逮捕吗	(247)
他不满 16 周岁，怎么处罚	(250)
什么是劳动教养	(25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71)

总则篇

